114年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「資通安全暨個資保護實務講座」課程說明

- 一、課程名稱:資通安全暨個資保護實務講座
- 二、課程日期:114年11月5日(三)。
- 三、上課時間:下午2時至下午5時。
- 四、授課講師:教育機構資安驗證中心陳偉嵩主導稽核員

五、課程內容:

- (一)資通安全管理法修法重點
- (二)個人資料保護法說明
- (三)資安事件案例及政策宣導
- (四)個人資安防護措施

六、參加對象:

以下機關所屬人員:

- (一) 教育部所屬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。
- (二) 財團法人台灣省中小學校教職員福利文教基金會。
- (三) 財團法人中華幼兒教育發展基金會。

七、線上授課:

- (一)視訊連結將於授課當日前30分鐘開放參加,免先報名: https://meet.google.com/zrf-zyzq-swo
- (二)為避免參與學員眾多,另提供同步視訊連結,請學員於第一個連結無法登入時改用此連結:https://meet.google.com/xfx-njrm-xoq
- (三)上課名稱格式:

單位名稱-中文全名(範例:國立中興大學-王小明)。

(四)上課時請勿登入 Google 帳號,或請使用 Google Chrome「訪客模式」參訓(方法請參閱附件),以利修改上課名稱,並請繕打該名稱於課後評量問卷之「登入名稱」欄位,方便課後時

數比對作業進行。

- (五)因故於課程中途離開會議室,重新加入時請使用相同名稱。
- (六)簡報將於當日上傳至共享載點: https://reurl.cc/QazV50

八、課程時間表:

時間	主題
13:30~14:00	線上課程開啟會議室
14:00~15:30	資通安全暨個資保護實務講座
15:30~15:40	休息與交流
15:40~16:45	資通安全暨個資保護實務講座
16:45~17:00	課後測驗【開放至隔天中午12點】

註:以上僅供參考,實際情形以課程為主。

九、研習證明核發條件:

- (一)受訓人員參訓時數須達 2 小時以上 (無須簽到退,由系統自動匯出),完成課後評量問卷且成績達 70 分以上,將於 15 個工作天後,以電子郵件寄發研習證明;未通過者,亦將以電子郵件通知未取得研習證明緣由。
- (二)本教育訓練所蒐集之資料,保存期限至研習證明核發後一個月, 如有研習證明之相關問題,敬請於一個月內聯繫中興大學計畫辦 公室周小姐:<u>k12scpo@email.nchu.edu.tw</u>,(04)2284-0306分機 760; 超過一個月時間將不受理任何申覆作業。
- (三)受訓人員應確保各項資料正確性,線上受訓人員若無法從登入名稱與課後評量問卷比對身分,將無法核發研習證明。
- 十、其他注意事項:課程簡報將於課程當日提供,提供之所有課程 資料,僅限本次教育訓練使用,嚴禁於任何未授權之場所、網 站公開張貼傳播。

附件

使用「訪客模式」參訓:

- 一、在電腦上開啟 Chrome。
- 二、在右上方選取「設定檔」圖示 3 設定檔。
- 三、選取「開啟訪客設定檔」。



四、開啟訪客頁面後,請將「視訊連結」貼上至網址列,並按下鍵



五、請依格式撰寫登入名稱,並按下「立即加入」。



- ※請注意視訊課程連結的登入名稱要與課後評量問卷的「登入名稱」欄位相同。
- ※若因故於課程中途離開會議室,請用原本登打的名字再次登入。